

紐西蘭教育部

《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

目錄

前言.....	3
定義.....	3
第一部分：留學生市場行銷、招生和入學.....	5
1. 一般條款	5
2. 為申請留學的學生提供資訊.....	5
3. 學校的簡介及行銷資料.....	5
4. 對申請留學的學生的評估.....	6
5. 接收留學生入學.....	6
6. 在海外工作的員工.....	7
7. 每年復核資料.....	7
8. 移民條例.....	7
第二部分：簽約代理人.....	9
9. 招生代理人	9
10. 住宿代理人.....	9
第三部分：合同与賠償責任.....	10
11. 學校的契約和財務義務	10
12. 賠償責任	10
第四部分：福利.....	11
13. 輔助服務	11
14. 停止上課	11
第五部分：十八歲以下的學生.....	12
15. 留學生的利益	12
16. 住宿	12
第六部分：學生申訴程序.....	14
17. 內部申訴程序	14
18. 國際教育申訴處	14
19. 國際教育申訴處的裁決	15
20. 復審小組	15
21. 復審小組的裁決	16
第七部分：申請与監督.....	17
22. 申請	17
23. 監督	17
第八部分：管理.....	18
24. 過渡時期的安排	18
25. 年度管理費	18
26. 行業規則的修訂	18
27. 行規主管部門的變更	18

前言

制定本行業規則的目的，是為教育機構提供一個指導和照顧留學生的準則框架。本行業規則是根據《1989年教育法》第238F條的規定制定的。根據教育法規定，只有本規則的簽署學校才可以招收留學生。

本行業規則將在2002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實施。

定義

在本規則中，除非文中另有定義，否則：

“住宿代理人”是指行規簽署學校所聘請的、負責為留學生安排住宿的代理人。

“法案”是指《1989年教育法》。

“主管部門”是指負責管理本行業規則的人員或機構。

“宿舍員工”是指受僱在學生宿舍工作的人員。

“宿舍”是指學校招待所，或為十八歲以下的學生提供膳宿的私人招待所，但不包括家庭寄宿。

“行規”是指本行業規則。

“CYFS”是指紐西蘭兒童、青少年和家庭服務部。

“指定的監護人”是指留學生的父母書面指定為留學生的監護人的人。

“ERO”是指紐西蘭教育復審辦公室。

“寄宿家庭照管人”是指為留學生提供寄宿的家庭的主人。

“家庭寄宿”是指在居民家中為留學生提供膳宿。

“IEAA”是指根據本行業規則所設立的國際教育申訴處。

“行業”是指向政府代表招收留學生的教育機構的利益的組織，以及這些組織的代理機構，包括代理人。

“留學生”是指符合下列條件的個人：

- (a) 已在紐西蘭的一家教育機構入學；並且
- (b) 持根據《1987年移民法》簽發的學生許可在紐西蘭學習；同時

(c) 對教育機構而言，是一名符合教育法第2條或第159條中所定義的外國學生。

“NZIS” 是指紐西蘭移民局。

“NZQA” 是指紐西蘭學歷評估局。

“NZVCC” 是指紐西蘭大學副校長委員會。

“父母” 是指留學生的父親或母親，包括法定監護人。

“私立培訓機構” 是指那些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教育或職業培訓的、除高等學校以外的私立教育機構。該等教育機構是按教育法第XVIII部分的規定註冊的。

“教育機構” 是指(i)學校；或(ii)教育法第159條中所定義的高等學校；或(iii)私立培訓機構。

“招生代理人” 是指在海外市場或紐西蘭國內發現和招收留學生的人。

“住宿照管人” 是指寄宿家庭照管人、寄宿機構員工或指定的監護人。

“復審小組” 是指根據本規則所設立的復審小組。

“學校” 是指教育法第2條中所定義的、已正式註冊的學校。

“行規簽署學校” 是指已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并已被批准作為本規則的簽署方的教育機構。

“高等教育機構” 是指(i)教育法第159條中所定義的高等學校；或(ii)私立培訓機構。

第一部分：留學生市場行銷、招生和入學

1. 一般條款

- 1.1 本部分中規定提供的所有資訊都必須採用書面或電子版形式。
- 1.2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讓所有直接或間接地參與留學生工作的員工了解本規則的存在及其內容。

2. 向申請留學的學生提供有關的資訊

- 2.1 行規簽署學校及其代理人必須在學生正式決定入學之前向他們提供下列資料：

2.1.1 學費和與課程相關的其它費用，以免有隱藏費用之嫌。

- 2.1.2 申請條件及程序。
- 2.1.3 接收條件。
- 2.1.4 退款條件。
- 2.1.5 對學生英語水平的要求（如果有）。
- 2.1.6 有關學校的設施、設備、師資等方面的資料。
- 2.1.7 有關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和學歷文憑等方面的資料。
- 2.1.8 在下列各種住宿方式中，適用於行規簽署學校的住宿資料：
 - (a) 租房居住
 - (b) 家庭寄宿
 - (c) 學生招待所（限年滿十八歲以上的學生居住）
 - (d) 學生宿舍（供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居住）
 - (e) 私人寄宿

2.2 有關住宿的資料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 2.2.1 可供選擇的住宿方式及特點。
- 2.2.2 校內和校外住宿的大致費用估計。
- 2.2.3 住宿的申請程序。

3. 學校的簡介及行銷資料

3.1 簡介及行銷資料必須公正、準確地介紹學校所提供的活動和服務項目。

3.2 簡介及行銷資料必須包括上述第2條中規定必須提供給申請留學者的資訊。

3.3 在行規簽署學校的簡介和行銷資料中必須有如下語句：

行規：“【教育機構的名稱】同意遵守和履行紐西蘭教育部公佈的《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該行業規則可從本校獲得，也可從紐西蘭教育部的網址 (<http://www.minedu.govt.nz>) 上獲得。”

醫療和旅行保險：“除具有下列身份者以外，大多數留學生在紐西蘭學習期間都沒有資格享受紐西蘭的公療：

- ◆ 澳洲的居民或公民
- ◆ 在紐西蘭居住的英國公民
- ◆ 持兩年或兩年以上臨時許可的人

不屬於以上特殊種類者，在紐西蘭期間如果接受醫療服務，則須自行承擔全額費用。我們特別建議留學生一定要購買在紐西蘭學習期間的醫療保險。我們也特別建議您購買往返紐西蘭的旅行保險。”

移民條例：“有關紐西蘭的簽證和許可條件、在紐西蘭學習期間的工作權利和報告要求，請向紐西蘭移民局諮詢。這些資訊也可從紐西蘭移民局的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nz>) 上獲得。”

4. 對申請留學的學生的評估

4.1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對申請留學的學生做評估。學校必須對學生的英語口語和書面能力以及以前的學歷和成績相對滿意，同時相信學生有足夠的能力可以有效地應付留學課程，才可以向學生簽發入學通知書。

4.2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在學生入學之前告知他們課程或某些等級的課程是否對申請者的英語水平有一定的要求，或是否要求學生在紐西蘭通過入學考試。

4.3 如果申請入學的學生未達到上述第4.1條的要求，行規簽署學校可以告訴學生，在學校正式錄取他們之前或在學習所選課程期間，他們必須先完成英語語言課程或預科課程。

5. 接收留學生入學

5.1 向留學生簽發入學通知，必須以評估申請者的專業和職業傾向與行規簽署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機會的接軌程度為基礎。

5.2 在接收留學生入學時，行規簽署學校必須為留學生提供（或保證留學生已經獲得）下列資料：

5.2.1 學校的新生入學指導和服務項目介紹。

5.2.2 學校的學生申訴程序。

- 5.2.3 《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摘要（即本文件之附錄一）。
- 5.2.4 對學生退學和缺課時間超過學校規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期限）的處理程序。
- 5.2.5 學校可能會停止授課的特殊情形。
- 5.2.6 行規簽署學校的學費保護和退款條例。

5.3 在適用情形下，行規簽署學校必須為留學生提供有關以下方面的詳細資料：

- 5.3.1 可供留學生選擇的課程
- 5.3.2 橋梁課程、正式上課以前的英語課程、正式上課期間的英語課程
- 5.3.3 以前的學歷獲得承認需要做哪些準備
- 5.3.4 轉學分的詳細程序

5.4 在接收留學生入學時，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告知學生，一旦學生更換聯絡地址、電話或住址，必須立即通知學校。

6. 在海外工作的員工

6.1 行規簽署學校在海外工作的員工必須：

- 6.1.1 熟悉學校的課程、管理程序、所授予的學歷、對留學生的評估體系等。
- 6.1.2 洞察前往招生的國家的文化和習俗。
- 6.1.3 在了解學生的職業傾向之後，如果其學校所提供的課程或所授予的學歷在學生的祖國用于就業或升學有任何障礙時，須向申請留學的學生予以說明。

7. 每年復核有關的資料

7.1 對提供給留學生的有關資料，行規簽署學校必須至少每年復核一次，以保証資料內容準確、恰當。

8. 移民條例

- 8.1 如果申請留學的學生持有效的學生簽證或許可，而且簽證或許可上批註有學生申請入學的學校和準備學習的專業，行規簽署學校則只能接收該生入讀三個月以上的課程。
- 8.2 如果申請入學的學生沒有留學所必須的學生簽證或許可，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告知學生務必獲得簽證。

- 8.3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遵守《1987年移民法》第40(1)條的規定。該條法令規定，任何課程或培訓的主辦者，如果明知有人不具備法律要求的許可，卻仍然允許或繼續允許該人入讀其課程，則屬於犯法。
- 8.4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按照紐西蘭移民局的規定，在留學生的入學被取消后，立即使用移民局網址(www.immigration.govt.nz)上所載的表格，將此事通報給移民局。

第二部分：簽約代理人

9. 招生代理人

- 9.1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告訴招生代理人他們必須遵守行規。
- 9.2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將本規則指示給招生代理人，如果有翻譯件，則最好使用翻譯成代理人母語的翻譯件。
- 9.3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告知招生代理人，一旦代理人違反行規，學校與代理人之間的協議即可能被終止。此條規定必須寫入行規簽署學校與代理人之間簽定的所有書面協議。
- 9.4 行規簽署學校承認，招生代理人的行為必須符合職業道德，這一點致關重要。
- 9.5 一旦行規簽署學校發現招生代理人：
 - (a) 參與任何弄虛作假、引人上當或欺騙他人的行為；
 - (b) 破壞行規簽署學校在本行業規則下的義務；行規簽署學校應立即書面責令招生代理人立即停止該種行為。

如果代理人對警告置若罔聞，行規簽署學校必須立即 (a) 撤消其代理人的資格；(b) 終止學校與代理人之間所簽定的協議；(c) 停止接收該代理人介紹的學生。

10. 住宿代理人

- 10.1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告訴住宿代理人他們必須遵守行規。
- 10.2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為住宿代理人提供一份本行業規則。
- 10.3 住宿代理人不得參與任何弄虛作假、引人上當或欺騙他人的行為；也不得破壞行規簽署學校在本行業規則下應盡的任何義務。
- 10.4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告知住宿代理人他們自己、學校和住宿照管人各自的職責範圍。
- 10.5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與住宿代理人簽定書面合同。合同必須確認住宿代理人知曉並同意遵守行規，並申明一旦代理人違反行規，合同即可能被終止。
- 10.6 如果有人因下列原因提出索賠而使主管部門支付了任何費用、開支，或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行規簽署學校將全額賠償主管部門：
 - 10.6.1 住宿代理人違反本行業規則中的任何一條規定。
 - 10.6.2 住宿代理人在執行行規簽署學校在本行業規則下的義務時方法不當。
 - 10.6.3 住宿代理人有弄虛作假、引人上當或欺騙他人的行為。

第三部分：合同与賠償責任

11. 學校的契約和財務義務

- 11.1 行規簽署學校在處理留學生業務中必須遵守教育法的所有有關規定。
- 11.2 行規簽署學校或其代理人与留學生的所有業務和財務往來均必須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
- 11.3 行規簽署學校或其代理人与留學生之間的所有業務和財務安排均必須以書面形式記錄下來。任何以留學生或留學生的代表為簽署方的協議，都必須抄送副本給他們保存。
- 11.4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制定有學費保護政策，以保護留學生交納的學費。

12. 賠償責任

- 12.1 每一所行規簽署學校均自行負責遵守行規。如果有人因下列原因提出索賠而使主管部門支付了任何費用、開支，或遭受任何損失、損害，行規簽署學校將全額賠償主管部門：
 - 12.1.1 行規簽署學校違反本行業規則中的任何一條規定。
 - 12.1.2 行規簽署學校在執行本行業規則規定的義務時方法不當。
 - 12.1.3 行規簽署學校有弄虛作假、引人上當或欺騙他人的行為。
- 12.2 在考慮本節範圍內的任何索賠要求時，均應使用公平和自然公正的原則。

第四部分：福利

13. 輔助服務

- 13.1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指定專人或專門的部門負責解答留學生提出的有關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方面的疑問。
- 13.2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為留學生提供輔助服務，這包括（但不限於）：
 - 13.2.1 根據學校和學生類型編制新生入學指導節目；
 - 13.2.2 為適應新的文化和環境有困難的學生提供援助；
 - 13.2.3 制定規章制度諮詢程序，以確保留學生了解自己的權利和行規簽署學校的責任，以及該如何使用內部和外部的申訴程序。
- 13.3 除了上述13.1和13.2條的要求之外，在適用條件下，行規簽署學校還必須為留學生提供下列輔助服務：
 - 13.3.1 提供有關住宿方面的資訊和忠告
 - 13.3.2 提供有關在紐西蘭駕駛汽車的法律和公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資訊和忠告
 - 13.3.3 提供有關課程的忠告
 - 13.3.4 提供有關學生福利設施方面的忠告
- 13.4 為留學生提供的援助服務必須量體裁衣，以充分滿足留學生的需要。
- 13.5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隨時備有每一位留學生的下列資料：
 - 姓名
 - 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
 - 護照首頁及學生許可的影印件
 - 對18歲以下學生，須備有父母的姓名和聯絡地址；對年滿18歲以上的學生，須備有緊急情形下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地址。

14. 停止上課

- 14.1 如果一名學生已經在一所正式註冊的學校（如教育法中所定義）入學，卻不到校上課，校長應根據《教育部第99/03號通告》中“有關學生入學記錄的規定”（或其后制定的修正案）中列出的程序行事，并在適當情形下使用教育部的NETS-1表格。
- 14.2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制定有一定的規章制度以：
 - (a) 保証留學生達到課程要求。
 - (b) 追查那些在課程結束之前自行停止上課的學生。

第五部分：十八歲以下的學生

本行業規則第五部分中第15和16條規定只适用于十八歲以下的學生。

15 留學生的利益

- 15.1 根據紐西蘭教育部頒佈的“留學生家庭寄宿準則”的規定，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制定有保護留學生利益的措施。
- 15.2 如果行規簽署學校認為一名留學生已經或可能會被不公正地對待、傷害、虐待或怠慢，學校必須按照CYFS的“打破惡性循環”告發程序將事情通報給CYFS或警察局。
- 15.3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在留學生入學之前與其父母聯絡，并談妥與父母保持聯絡的方式，以備不時之需。
- 15.4 《紐西蘭1999年教育懲戒規則》（暫令停學、停學查看、勒令退學、開除）适用于所有在公立和半公立的學校上學的留學生。留學生必須遵守這些規則。

16. 住宿

- 16.1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保証在任何時候都備有住宿照管人和父母的下列資料：
 - 姓名
 - 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
 - 現有職業
 - 與學生的關係
- 16.2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確保所有的住宿照管人都完全了解他們對行規簽署學校和住宿代理人所承擔的責任。
- 16.3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確定并用文件証明所有留學生的住宿均未超出下列四種類型。行規簽署學校還必須確定并用文件証明他們遵守下列條文中适合其情形的所有規定：
 - 16.3.1 家庭寄宿
 - 16.3.2 宿舍
 - 16.3.3 與指定的監護人同住
 - 16.3.4 與父母同住

16.3.1 家庭寄宿

- 16.3.1.1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制定有挑選和監督寄宿家庭照管人和住處的健全程序。行規簽署學校和住宿代理人均須按照程序行事。這些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請紐西蘭警察局審核戶內所有年滿18歲以上的人（不包括其他留學生）。
 - 對戶主是否适合擔當寄宿家庭照管人做評估。
 - 對住宅內的設施做評估。
 - 對寄宿家庭照管人是否能為留學生提供一個有利于身心健康的環境做評估。
- 16.3.1.2 行規簽署學校或學校的住宿代理人必須建立一個為寄宿家庭照管人提供援助的系統，以便為寄宿家庭提建議、想辦法，幫助他們提高為留學生提供住宿服務的能力。
- 16.3.1.3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至少每學期在寄宿家庭與留學生會一次面，以確保留學生适合在寄宿家庭住宿。

16.3.2 宿舍

- 16.3.2.1 設有學生意舍或有安排留學生住學生意舍的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制定有挑選學生意舍的健全程序。行規簽署學校和住宿代理人均須按照程序行事。這些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對宿舍的管理人員和員工是否适合擔當有關的工作做評估。
 - 建立有適當的程序，以便讓紐西蘭警察局審核宿舍的員工和定期到宿舍工作的合同工。
 - 對宿舍內的設施做評估。
 - 對宿號能否為留學生提供一個有利于身心健康的環境做評估。
 - 監控和處理任何對留學生的安全不利的因素。
- 16.3.2.2 設有學生意舍或安排留學生在學生意舍住宿的行規簽署學校必須監控和排除宿舍內發生暴力和虐待的可能性。
- 16.3.2.3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至少每學期在宿舍與留學生會一次面，以確保留學生适合在學生意舍住宿。

16.3.3 指定的監護人

- 16.3.3.1 如果留學生的父母為留學生選擇住宿，行規簽署學校必須：
- 請留學生的父母簽署一份免除校方責任的文件，申明學生的父母將對有關的住宿安排全權負責。
 - 在學生入學之前，前往監護人家(a)查看居住條件是否符合標準；
(b) 与指定的監護人見面並與之保持聯絡。
 - 至少每學期與留學生會一次面，以確保留學生适合在監護人家住宿。
- 16.3.3.2 如果行規簽署學校認為合适，或者學校的政策許可，行規簽署學校可以要求警察局審核學生家長指定的監護人。

第六部分：學生申訴程序

17. 內部申訴程序

- 17.1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保証讓留學生了解學校有完善和公正的內部申訴程序，并知道如何使用該程序來解決他們的不滿。
- 17.2 在處理留學生提出的有關違反行規的申訴時，行規簽署學校必須按程序辦事并用文件予以證明。
- 17.3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在校內的顯要位置（如學校的佈告欄等）張貼有關留學生申訴程序和國際教育申訴處的資訊。

18. 國際教育申訴處

- 18.1 建立國際教育申訴處(IEAA)，是為了受理和裁決留學生、留學生的代理人或代表所提出的有關違反行規的申訴。
- 18.2 國際教育申訴處成員的聘任標準將由教育部總監制定。國際教育申訴處成員由教育部總監在征求完各方利益團體的意見之后委任。
- 18.3 教育部總監將在諮詢國家機構委員會之后制定出聘任國際教育申訴處成員的條款和條件。
- 18.4 國際教育申訴處將以書面形式向主管部門匯報工作：
 - 每三個月作一次工作總結；
 - 每年作一次包括案件說明、數據概要和數據分析在內的報告。
- 18.5 認為行規簽署學校所提供的服務与行規要求不符的留學生，應先按照學校內部的申訴程序提出申訴。如果問題得不到解決，才可向國際教育申訴處尋求解決。
- 18.6 主管部門將與國際教育申訴處協商并制定出國際教育申訴處受理和裁決留學生申訴的程序。該程序將根據公平和自然公正的原則并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
- 18.7 行規簽署學校同意遵循國際教育申訴處的程序，并同意按要求向國際教育申訴處提供有關留學生的申訴的所有資料。
- 18.8 對不在本行業規則管轄範圍以內的申訴，如有關教育質量或質量保証方面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可以將案件轉給被授權處理該類申訴案的有關機構處理。
- 18.9 對有關引人上當或欺騙行為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可以決定將案件轉給商業委員會或其他制定規章的政府機構。

18.10 國際教育申訴處將根據《紐西蘭1993年隱私法》對待他們收到的所有個人資料。

19. 國際教育申訴處的裁決

- 19.1 國際教育申訴處將以書面形式把裁決結果通知與申訴有關的各方。國際教育申訴處的裁決對與申訴有關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19.2 對違反行規的行規簽署學校，如果不屬於嚴重違規，國際教育申訴處可處以除吊銷行規簽署學校資格或從行規上除名以外的適當的制裁，這包括：要求犯規學校採取補救行動；公佈犯規事實；勒令賠償等。
- 19.3 如果國際教育申訴處的制裁要求行規簽署學校採取補救行動，國際教育申訴處將規定行規簽署學校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採取讓國際教育申訴處滿意的行動。
- 19.4 如果行規簽署學校未能按使國際教育申訴處滿意的水準執行制裁措施（包括未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執行制裁措施），國際教育申訴處可向復審小組建議暫時吊銷該行規簽署學校資格或將其從行規上除名。
- 19.5 如果國際教育申訴處發現行規簽署學校有嚴重的犯規行為，國際教育申訴處可向復審小組建議暫時吊銷該行規簽署學校資格或將其從行規上徹底除名。

20. 復審小組

- 20.1 教育部總監將組建一個復審小組來負責審理國際教育申訴處提交的申訴案件，這包括：
 - 行規簽署學校未能按使國際教育申訴處滿意的水準執行制裁措施，或未在國際教育申訴處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執行制裁措施的案件；
 - 因國際教育申訴處發現行規簽署學校有嚴重的犯規行為而向復審小組建議暫時吊銷該行規簽署學校資格或將其從行規上徹底除名的案件。
- 20.2 對國際教育申訴處提交的任何申訴案件，復審小組都有權改變國際教育申訴處裁定的制裁措施，也有權吊銷行規簽署學校資格或將其從行規上除名。
- 20.3 復審小組將由三名獨立的成員組成。復審小組成員的聘任標準將由教育部總監制定。教育部總監將在征求完各方利益團體的意見之後委任復審小組成員。
- 20.4 教育部總監將在諮詢國家機構委員會之後制定出聘任復審小組成員的條款和條件。
- 20.5 復審小組應每年以書面形式向主管部門匯報工作。
- 20.6 行規簽署學校同意履行復審小組的程序，并同意按要求向復審小組提供有關申訴的所有資料。

- 20.7 復審小組將根據有關的法律規章制定其受理和裁決留學生申訴的程序。行規簽署學校同意履行這些程序。
- 20.8 復審小組將根據《紐西蘭1993年隱私法》對待提供給他們的所有個人資料。

21. 復審小組的裁決

- 21.1 如果復審小組決定吊銷行規簽署學校資格或將其從行規上除名，主管部門將以書面形式把裁決結果通知与此有關的各方。
- 21.2 對有關行規簽署學校未能按使國際教育申訴處滿意的水準補救其過失，或未在國際教育申訴處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採取補救行動的案件，復審小組可以對行規簽署學校追加制裁，追加的制裁措施將包括公佈犯規事實。復審小組將以書面形式把裁決結果通知与申訴有關的各方。復審小組的裁決對与申訴有關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21.3 對國際教育申訴處向復審小組建議暫時吊銷行規簽署學校資格或將其從行規上徹底除名的案件，復審小組可以支持也可以拒絕國際教育申訴處的建議，或用別的制裁措施取代國際教育申訴處所建議的制裁措施。

第七部分：申請与監督

22. 申請

- 22.1 從本行業規則的實施之日起，主管部門將開始受理教育機構遞交的要求成為行規簽署學校的申請。
- 22.2 教育機構要想成為行規的簽署學校，必須向主管部門遞交一份填寫完畢的行業規則申請表（申請表可從行規主管部門領取），并按規定交納申請費。
- 22.3 主管部門有權批准開展學生交換項目的組織為留學生提供指導和照顧。
- 22.4 開展學生交換項目的組織的審批標準由主管部門制定。
- 22.5 開展學生交換項目的組織要想獲得批准，必須向主管部門遞交一份申請，表明他們符合主管部門所制定的標準，并交納規定的申請費。

23. 監督

- 23.1 主管部門將制定和實施一定的程序，長期監督行規的遵守情形。這也許需要指定或任命一名獨立的監督員或監督機構，專門負責監督行規簽署學校遵守行規的情形。
- 23.2 主管部門可以到行規簽署學校做現場檢查，但在檢查之前須至少提前五天通知行規簽署學校。
- 23.3 行規簽署學校應定期對自己的表現做檢討，以確保本校沒有違反行規。

第八部分：管理

24. 過渡時期的安排

- 24.1 自本行業規則的實施之日起六個月之內，教育機構即使尚不具有行規簽署學校的資格，仍然可以招收留學生或繼續吸收留學生入學。
- 24.2 在本行業規則的實施之日起六個月之後，不具有行規簽署學校資格的教育機構將不得再招收留學生或繼續吸收留學生入學。
- 24.3 對依照教育部《有關留學生的招生、福利和援助之行業規則》提出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將按照該規則予以審理。
- 24.4 在2002學年期間，為便於本行業規則的順利實施，主管部門可以自行決定暫時終止行規中的任何一條規定。

25. 年度管理費

- 25.1 行規簽署學校必須交納一項由教育部長決定的管理費，用以支付審批申請和對行規的管理、監督和實施所需要的費用，以及國際教育申訴處和復審小組所需的費用。
- 25.2 年度管理費的標準將在《紐西蘭政府公報》中予以公佈。

26. 行業規則的修訂

- 26.1 主管部門如果要修訂行規中的任何一條規定，都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前通知行規簽署學校，並允許行規簽署學校有至少20個工作日的時間就修訂計劃上交意見書。
- 26.2 在收到意見書之後，主管部門必須獲得教育部長對修訂計劃的書面批准。
- 26.3 對行規的任何修訂內容均將在《紐西蘭政府公報》中予以公佈。

27. 行規主管部門的變更

- 27.1 本行業規則的管理工作可以由現在的主管部門轉移到其他政府部門，但這需要事先征得該政府部門的同意。
- 27.2 教育行業的代表機構可以向教育部長建議變更行業規則的主管部門。

- 27.3 現有的主管部門如果打算把本行業規則的管理工作轉給其它政府部門，必須提前通知行規簽署學校，并告知由于此項改變而需對行業規則所做的任何修訂。主管部門還應允許行規簽署學校有至少20個工作日的時間就此計劃上交意見書。
- 27.4 教育部長在考慮完現在的和未來的主管部門的意見以及行規簽署學校呈遞的意見書之後，將對有關變更主管部門和修訂行規的建議做出決定。
- 27.5 任何有關行規主管部門的變更都將在《紐西蘭政府公報》中予以公佈。

附件一：紐西蘭教育部《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概要

簡介

當其他國家的學生來到紐西蘭留學深造時，我們應當保証這些學生能夠獲得多方面的資訊，有一個安全的學習和生活環境，并能夠得到良好的照顧。

紐西蘭教育機構應對留學生的利益負有重大的責任。

本手冊概要介紹了紐西蘭教育部《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簡稱『行業規則』）之外，也為那些對紐西蘭教育機構或教育機構代理人的服務有意見的學生提供了一個尋求解決辦法的途徑。

『行業規則』是甚麼？

『行業規則』是一份為教育機構及其代理人提供準則框架的文件。該規則列出了對教育機構在指導和照顧留學生工作方面的最低要求。該規則僅適用於對留學生的指導、照顧和提供資訊方面，而不適用於學術水準方面。

『行業規則』甚麼時候開始實施？

『行業規則』從2002年3月31日起開始實施。從實施之日起，教育機構可以有六個月的時間簽署行業規則。在2002年3月31日到2002年9月30日期間，您將需要向紐西蘭教育部查詢您所在的教育機構是否是行業規則的簽署學校。

『行業規則』適用於哪些機構？

『行業規則』適用於所有招收留學生的紐西蘭教育機構。『行業規則』對這些教育機構來說是強制性的和必須簽署的。

“留學生”的定義是甚麼？

“留學生”是指持紐西蘭移民局簽發的學生許可在紐西蘭學習的外國學生。

從哪里可以領取『行業規則』？

您既可以向您所在的紐西蘭教育機構索取『行業規則』，也可以從互聯網上獲得，網址是：www.minedu.govt.nz/goto/international

我如何才能發現某教育機構是否已經簽署了本行業規則？

紐西蘭教育部將保備有一份行規簽署學校的花名冊。該名冊可以從互聯網上獲得，網址是：www.minedu.govt.nz/goto/international。如果您申請的那家學校不是行規簽署學校，紐西蘭移民局將不會發給您學生許可，因此您也不可能到那家學校上學。

如果出了問題我該如何處理？

如果您對您所在的紐西蘭教育機構或教育機構的代理人有意見，您應該做的第一件事是找校長或國際留學生部主任，或學校指明的其他負責留學生申訴的人。『行業規則』規定所有的學校都必須有公平和公正地處理內部申訴的程序。學生必須先依照內部程序提出申訴，之後才可以進一步地向外申訴。

如果您的問題通過內部申訴程序得不到解決，您可以與紐西蘭國際教育申訴處聯絡。

國際教育申訴處的職責有哪些？

成立國際教育申訴處的目的，是為了裁決留學生提出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將對申訴進行調查，然後決定是否有違規的情形存在。對違反行規的教育機構，如果不屬於嚴重違規，國際教育申訴處可處以適當的制裁，這包括：勒令賠償、公佈犯規事實、要求採取補救措施等。對與指導和照顧留學生工作無關的申訴，國際教育申訴處可以將案件轉給有關的政府部門處理。

國際教育申訴處將規定教育機構在指定的時間範圍內採取補救措施。如果教育機構未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對違規情形做出補救，國際教育申訴處可以將申訴案上交給復審小組處理。國際教育申訴處有權決定教育機構的行為是否屬於嚴重犯規。對屬於嚴重犯規的案件，國際教育申訴處將把案件轉交給復審小組審理。

復審小組的職責有哪些？

復審小組有權取消或暫時吊銷教育機構的行規簽署學校資格，這就意味著該教育機構不能再招收留學生。國際教育申訴處是唯一能夠呈遞案件給復審小組的機構。

國際教育申訴處是一家甚麼機構？

國際教育申訴處是一家獨立的官方機構。該部門的職責是審理留學生對教育機構或教育機構的代理人在指導和照顧留學生方面的服務提出的申訴案件。國際教育申訴處負責施行『行業規則』中所規定的業務標準。

如何與國際教育申訴處聯絡？

您可以給國際教育申訴處寫信，他們的通訊地址是：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ppeal Authority
C/- Ministry of Education
P O Box 1666
Wellington
New Zealand

紐西蘭教育部《關於對留學生的指導與照顧之行業規則》概要

『行業規則』為教育機構所制定的標準，是為了確保教育機構能夠做到以下幾點：

- 保持較高的專業水準；
- 以符合職業道德和認真負責的方式招收留學生；
- 提供給留學生的資料盡量做到全面、準確和最新；
- 在學生正式決定入學之前向他們提供有關的資訊；
- 以符合職業道德和認真負責的方式處理留學生業務；
- 認識到留學生的特殊需要；
- 18歲以下的留學生有安全的住宿環境；
- 所有的學校都有公平的和公正的內部程序來處理留學生的申訴。

欲知『行業規則』所包括的具體內容，請閱讀『行業規則』。

『行業規則』還設立了國際教育申訴處和復審小組，專門負責受理和裁決留學生的申訴。